

致估价委托人函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受贵院的委托，我公司对贵院受理的（2021）沪 0101 执恢 255 号标的物，戴 拥有的大连市甘井子区新星园 32-9 号房地产进行了市场价值评估。

估价目的：评估估价对象房地产市场价值，为房地产司法拍卖提供价格参考。

估价对象：

坐落：大连市甘井子区新星园 32-9 号

财产范围：房屋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包含室内装饰装修。

所在小区名称：新星绿城；

建筑面积：106.6 平方米；房屋用途：非住宅；

房屋类型：商业用房；权属：产权

价值时点：2021 年 5 月 31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估价方法：比较法、收益法

估价结果：于价值时点，估价对象在估价报告中说明的假设和限制条件下的房地产市场价值为：

总价：人民币壹佰伍拾叁万伍仟元整（RMB153.5 万元）

折合地上建筑面积单价：人民币壹万肆仟肆佰元整（RMB14400 元/平方米）

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报告之前须对报告全文特别是“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认真阅读，以免使用不当，造成损失。

上海国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龙浩

2021 年 6 月 9 日